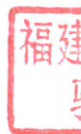


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

法律意见书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明确表述或上下文另有定义，下列各项用语具有如下

特定的含义：

福建亿芯源/公司	是指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是指	郑惠彬和李景虎
一致行动人	是指	福建亿芯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和福州芯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是指	郑惠彬和李景虎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取得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收购报告书》	是指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亿芯伟业	是指	福建亿芯伟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芯海信息	是指	福州芯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厦门亿芯源	是指	厦门亿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亿芯源	是指	南京亿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晋江亿芯源	是指	晋江亿芯源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福州亿芯微	是指	福州亿芯微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是指	《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收购管理办法》	是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	是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系统	是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本所律师	是指	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
元	是指	人民币元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完整引用外，相关数据均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字。

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的

法律意见书

【2020】融律意字第【47】号

致：郑惠彬和李景虎

本所接受郑惠彬和李景虎的委托，依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收购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而编制的《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本次收购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收购有关的法律事项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如本法律意见书中存在涉及或说明该等事项的内容，则仅为引用有关专业机构报告或收购人提供的书面文件，并不表明本所对该等事项明示或默示地承认及发表法律意见和评价。

本所在出具法律意见之前，已经得到收购人的下述承诺和保证，即：收购人已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无任何隐瞒、虚假、重大遗漏或误导之处，其中提供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与正本或原件相符。

对于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及生效的前提是：(1) 构成本法律意见书主要依据的政府有关文件是真实的；(2) 本法律意见书引用事实和数据所依据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及其内容是真实、全面和完整的；(3) 申请人提交给本所的各种文件、资料及情况说明是真实、全面和准确的；(4) 申请人及其负责人签章的承诺书和类似文件所记载的各项承诺、声明和保证是真实的。

如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所获悉前列文件资料存在法律上的瑕疵或存在其他相反的证据，则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表述与结论需要修正，且本所有权根据新的经证实的事实另行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进行补充、说明或更正。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收购人及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郑惠彬和李景虎均系自然人。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1、郑惠彬

郑惠彬，男，198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公民身份号码为350702198108****，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如下：2009年10月至2016年1月担任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的律师；2016年1月至今担任福建亿芯源的董事长。

2、李景虎

李景虎，男，1975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住所为福州市马尾区，公民身份号码为230103197504****，未拥有境外永久居留权。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如下：2012年4月至今担任福建亿芯源的总经理。

（二）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同时根据《收购管理办法》，亿芯伟业和芯海信息构成郑惠彬的一致行动人。

1、亿芯伟业

亿芯伟业成立于2013年7月11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30732401448，住所为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169号利嘉城C区综合层3层商场C3-09-1，法定代表

人为郑惠彬,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63 年 7 月 10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研发;对农业、制造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信息产业、建筑业、文化娱乐业和贸易业的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亿芯伟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郑惠彬,监事为陈林梅。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亿芯伟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惠彬	4,617.50	92.35%
2	乔孟秦	127.50	2.55%
3	樊文垚	127.50	2.55%
4	李凌	127.50	2.55%
	合计	5,000.00	100.00%

亿芯伟业最近 2 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9.94	500.00
其他应收款	40,000.00	4,99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41,239.94	4,990,500.00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1,226,400.00	13,689,4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226,400.00	13,689,400.00
资产总计	11,267,639.94	18,679,900.00
流动负债:		
应交税费	15.00	15.00
其他应付款	3,275,327.37	8,725,107.37
流动负债合计	3,275,342.37	8,725,122.37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3,275,342.37	8,725,122.3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2,007,702.43	-45,222.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92,297.57	9,954,777.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267,639.94	18,679,900.00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管理费用	2,000.00	0.00
财务费用	959.10	0.00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59,884.96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962,844.06	0.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2,844.06	0.0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62,844.06	0.00

2、芯海信息

芯海信息成立于 2014 年 6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1033975257798，住所为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五一中路 169 号利嘉城 C 区综合层 3 层商场 C3-09-2，法定代表人为郑惠彬，注册资本为 300 万元，经营期限至 2064 年 6 月 9 日，经营范围为“从事信息技术研发；对农业、制造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信息产业、建筑业、文化娱乐业和贸易业的投资；企业投资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芯海信息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郑惠彬，监事为赵云。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芯海信息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郑惠彬	217.03	72.34%
2	聂玉英	21.84	7.28%
3	赵云	14.55	4.85%
4	周义科	14.55	4.85%
5	范樟	14.55	4.85%
6	林安	10.92	3.64%
7	林文礼	6.56	2.19%
	合计	300.00	100.00%

芯海信息最近2年的财务会计报表（未经审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9.88	639.25
其他应收款	2,461,745.90	2,461,745.90
流动资产合计	2,461,905.78	2,462,385.15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32,300.00	532,3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532,300.00	532,300.00
资产总计	2,994,205.78	2,994,685.15
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负债合计	0.00	0.0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3,000,000.00	3,000,000.00
未分配利润	-5,794.22	-5,314.8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94,205.78	2,994,685.1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94,205.78	2,994,685.15

(2)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收入	0.00	0.00
减：营业成本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320.00	0.00
管理费用	0.00	320.00
财务费用	159.37	-1.12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37	-318.88
三、利润总额（亏损以“-”号填列）	-479.37	-318.88
四、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9.37	-318.88

(三)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福建亿芯源之间的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福建亿芯源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郑惠彬直接持有福建亿芯源 3,770,450 股股份，占福建亿芯源总股本的 21.01%，并担任福建亿芯源的董事长。

2、李景虎直接持有福建亿芯源 2,868,700 股股份，占福建亿芯源总股本的 15.98%，并担任福建亿芯源的董事、总经理。

3、亿芯伟业直接持有福建亿芯源 1,726,200 股股份，占福建亿芯源总股本的 9.62%。郑惠彬担任亿芯伟业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4、芯海信息直接持有福建亿芯源 532,300 股股份，占福建亿芯源总股本的 2.97%。郑惠彬担任芯海信息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福建亿芯源的董事会秘书赵云担任芯海信息的监事。

(四) 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关联企业及主要业务情况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李景虎共同控制福建亿芯源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外，郑惠彬控制和关联的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控制或关联关系	主要业务
1	亿芯伟业	5,000	郑惠彬持股 92.35%	从事信息技术研发；对农业、制造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信息产业、建筑业、文化娱乐业和贸易业的投资。
2	芯海信息	300	郑惠彬持股 72.34%	从事信息技术研发；投资。
3	福建一丁鑫旺 实业有限公司	5,000	郑惠彬担任监事	未实际开展业务。
4	新弘金（北京） 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00	郑惠彬担任董事	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投资管理；销售机械设备；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与郑惠彬共同控制福建亿芯源及其控股下属公司外，李景虎无其他控制或关联的企业。

3、福建亿芯源的控股下属公司

(1) 厦门亿芯源

厦门亿芯源成立于2016年1月15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200MA345K729C，住所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742号102单元，法定代表人为李景虎，注册资本为2110万元，经营期限至2065年1月14日，经营范围为“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集成电路设计；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

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 (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 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其他贸易经纪与代理”。厦门亿芯源的执行董事为李景虎, 总经理为吴阳吉, 监事为陈婵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厦门亿芯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福建亿芯源	1,100	52.13%
2	李景虎	730	35.60%
3	吴阳吉	275	13.03%
4	张建伟	5	0.24%
	合计	2,110	100.00%

(2) 南京亿芯源

南京亿芯源成立于 2015 年 6 月 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63392990800, 住所为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黄家圩路 41-1 号, 法定代表人为李景虎, 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 经营期限至长期, 经营范围为“半导体产品、光通信集成电路、电子产品的设计、研发、销售及技术服务; 集成电路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南京亿芯源的执行董事为张远燧, 总经理为李景虎, 监事为赵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南京亿芯源为福建亿芯源的全资子公司。

(3) 晋江亿芯源

晋江亿芯源成立于 2018 年 12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582MA32ANQ667, 住所为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碧山社区梅岭路 565 号聚智置业 6 栋 501 室, 法定代表人为李景虎, 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 经营期限至 2028 年 12 月 3 日, 经营范围为“对半导体生产技术的研发; 集成电路设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基础软件开发; 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 支撑软件开发; 应用软件开发; 销售 (含网上销售): 通信设备、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

（不得从事增值电信及金融业务）”。晋江亿芯源的执行董事为李景虎，总经理为吴阳吉，监事为陈婵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晋江亿芯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占注册资本比例
1	厦门亿芯源	255	51%
2	李景虎	150	30%
3	张兴宝	50	10%
4	王新胜	45	9%
	合计	500	100%

（4）福州亿芯微

福州亿芯微成立于2020年8月6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50102MA34FYP85M，住所为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福州软件园A区31号楼3层G区，法定代表人为李景虎，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经营期限至长期，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软件开发；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福州亿芯微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李景虎，监事为许素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福州亿芯微为厦门亿芯源的全资子公司。

（五）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二年不存在行政处罚及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

1、郑惠彬和李昕的股权转让纠纷

2019年9月，李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1）郑惠彬偿还170万元及违约金37.4万元；（2）郑惠彬无条件将亿芯伟业92.35%股权转让还给李昕并配合办理股权工商变更手续。

2020年2月，李昕和郑惠彬达成并签订了《和解协议》。

2020年4月，李昕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提出撤诉申请，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准许李昕撤诉。

2020年9月，李昕确认郑惠彬已经履行了《和解协议》项下的全部支付义务。

2、郑惠彬和吴孔新的民间借贷纠纷

2017 年，郑惠彬向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诉请吴孔新向郑惠彬偿还借款 20 万元并向郑惠彬支付逾期还款利息。

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出具 (2017) 闽 0111 民初 113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吴孔新应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郑惠彬偿还借款本金 20 万元及逾期利息（其中以本金 20 万元为基数，从 2017 年 3 月 7 日起计算至本金付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 6% 计算）。

吴孔新不服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的上述判决，向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诉请撤销福州市晋安区人民法院 (2017) 闽 0111 民初 1139 号民事判决；变更判决为驳回被上诉人郑惠彬要求偿还 20 万元借款及利息的所有诉讼请求。

2018 年 5 月，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8) 闽 01 民终 4319 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吴孔新不服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述判决，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2019 年 9 月，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 (2019) 闽民申 2707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驳回吴孔新的再审申请。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情形外，收购人、亿芯伟业、芯海信息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未受过与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形。

（六）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投资者适当性

1、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

根据收购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为公司股东，收购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相关规定，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下列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2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2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3、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失信联合惩戒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具有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收购目的及程序

(一) 收购目的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的目的为维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保证公司控制权的稳定。

（二）本次收购所涉相关审批程序

1、收购人就本次收购履行的审批程序

收购人均为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本次收购不涉及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国有股份转让、外商投资等事项，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2、尚需获得的批准和核准

本次收购的相关文件尚需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报送股转系统并在股转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进行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2020年10月20日，收购人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收购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止至2020年10月20日，李景虎直接持有福建亿芯源2,868,700股股份，郑惠彬直接持有福建亿芯源3,770,450股股份并能实际控制亿芯伟业持有的福建亿芯源1,726,200股股份和芯海信息持有的福建亿芯源532,300股股份。李景虎和郑惠彬能够实际控制的福建亿芯源的股份数为8,897,650股，占福建亿芯源股份总数的49.58%，同时郑惠彬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李景虎担任公司的总经理，因此李景虎和郑惠彬为福建亿芯源的实际控制人。

（二）一致行动协议的主要内容

根据收购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就一致行动的目的、内容和期限等事项进行了约定，在郑惠彬和李景虎担任公司董事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在决定公司经营管理事项时，郑惠彬和李景虎应当共同行使董事和股东的权利，采取一致行动，保证在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中行使表决权时采取相同的意思表示。双方一致行动的期限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的收购方式等相关安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一致行动人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收购人郑惠彬与李景虎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方式取得福建亿芯源的控制权，本次收购不涉及交易对价。

五、后续计划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相关声明，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如下：

（一）对公司主营业务的调整计划

截至《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亿芯源主营业务调整的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利用自身资源，通过业务整合等方式，积极寻求具有市场发展潜力的投资项目或资产并纳入公司，并积极拓展公司业务范围，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综合竞争力。若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相应的调整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亿芯源管理层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 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亿芯源组织机构的调整计划。本次收购完成后，为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调整亿芯源组织机构的建议的可能。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亿芯源组织机构提出调整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 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亿芯源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修改的计划。但不排除未来 12 个月内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提出对亿芯源公司章程的条款进行调整的建议的可能。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就亿芯源公司章程提出修改建议，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五) 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暂无对亿芯源及其控制下的经营主体的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但不排除在本次收购完成后根据亿芯源的发展需要，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提出对亿芯源现有的主要资产进行处置的建议。如未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实施相应计划，将会严格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六) 对公司员工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不存在对公司现有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变动的计划，如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相应调整收购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义务。

六、关于对福建亿芯源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的说明，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如下：

（一）福建亿芯源控制权变更

根据福建亿芯源在股转系统的历次信息披露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收购前，福建亿芯源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收购完成后，福建亿芯源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郑惠彬和李景虎。

（二）本次收购对福建亿芯源独立性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公众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三）关于对福建亿芯源同业竞争的影响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出具的承诺，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与被收购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和消除与福建亿芯源形成同业竞争的可能性，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2、本公司/本人承诺在成为公众公司控制方后，将对本公司/本人所投资控股的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相类似以及存在潜在同业竞争情形的公司采取资产出售、资产注入、剥离等措施，以避免与公众公司产生同业竞争。3、除本公司/本人现已投资控股的企业外，将不以任何形式增加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或产品相同、相似或相竞争的经营活动，包括不以新设、投资、收购、兼并中国境内或境外与公众公司现有业务及产品相同或相似的公司或其他经济组织的形式与公众公司发生任何形式的同业竞争。4、本公司/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众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公众公司

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四）关于对福建亿芯源关联交易的影响

1、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前 24 个月内与福建亿芯源发生的关联交易如下：

2018 年 12 月，厦门亿芯源与李景虎、张兴宝、王新胜共同出资设立晋江亿芯源，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厦门亿芯源出资人民币 255 万元，李景虎出资 150 万元，张兴宝出资 50 万，王新胜出资 45 万元。

2018 年度，厦门亿芯源向兴业银行借款 100 万元，向中国农业银行厦门分行借款 80 万元。李景虎无偿为此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2 月，福建亿芯源拟向深圳市恒鑫汇诚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借款 1,000 万元。郑惠彬和亿芯伟业为此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 年 4 月，厦门亿芯源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由李景虎出资 500 万元。

2019 年度，福建亿芯源向福建海峡银行借款 60 万元。厦门亿芯源向厦门银行借款 200 万元，向兴业银行借款 700 万元。李景虎无偿为此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 年度，厦门亿芯源向兴业银行续签借款合同，金额 880 万元；向厦门银行续签借款合同，金额 200 万元；向招商银行借款 400 万元。李景虎无偿为此借款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与福建亿芯源之间不会因本次收购新增关联交易。如福建亿芯源与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则该等交易将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进行，同时将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

根据《收购报告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完成后，福建亿芯源无新增关联方。

为了减少和规范本次收购完成后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维护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协议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如下：

“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企业将尽可能避免和减少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就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公众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本公司/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七、收购人及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买卖被收购

人股票的情况

根据《收购报告书》和收购人提供的《股票明细对账单》和《关于买卖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6个月内，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通过交易系统买卖福建亿芯源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郑惠彬	2020年4月28日	买入	67,500	2.00
	2020年4月29日	买入	5,000	2.00
	2020年4月30日	买入	100	2.00

姓名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股）	交易价格（元/股）
	2020年8月31日	买入	100	10.00
亿芯伟业	2020年8月14日	卖出	100	10.01
	2020年8月31日	卖出	100	10.00

郑惠彬及亿芯伟业均已出具承诺：“本公司/本人于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6个月买卖亿芯源股票，系本公司/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除以上所述，收购人、一致行动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福建亿芯源股票的情形。

八、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做出的其他承诺及约束措施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本次收购完成后，本公司/本人将成为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方，在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新三板挂牌期间，本公司/本人持有的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以任何形式转让。”

（二）关于不向福建亿芯源注入私募基金、类金融相关业务和房地产开发及投资类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

“（一）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及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从事的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私募基金及管理业务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二）完成收购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会将其控制的房地产开发业务置入挂牌公司，不会利用挂牌公司直接或间接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利用挂牌公司为房地产开发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如因本公司/本人违反承诺而导致公众公司遭受任何经济损失，本公司/本人将对公众公司进行相应赔偿。”

（三）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承诺如下：

“（1）本公司/本人将依法履行福建亿芯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2）如果未履行福建亿芯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本人将在福建亿芯源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福建亿芯源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3）如果因未履行福建亿芯源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福建亿芯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本人将向福建亿芯源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九、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收购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收购人为本次收购出具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收购办法》和《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此页无正文，仅为《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亿芯源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福建融成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经办律师:

 廖娟君

2020年10月21日